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內幕消息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仲裁裁決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以本集團為申請人（「申請人」）向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就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之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石油分公司（「被申請人」）於二零零四年訂立《油罐租賃協議書》申請仲裁一事，以履行本集團在租賃協議內向被申請人提出申索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接獲仲裁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仲裁裁決書（「仲裁裁決書」），裁決如下：

1. 解除申請人與被申請人簽訂的《油罐租賃協議書》及《油罐租賃補充協議》；
2. 被申請人向申請人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07,320,000 元；
3. 申請人向被申請人返還使用費人民幣21,786,290元；
4. 對申請人的其他仲裁請求不予支持；
5. 對被申請人的其他仲裁反請求不予支持；及
6. 本案仲裁費金額為人民幣4,981,935元，由申請人承擔人民幣996,387元，被申請人承擔人民幣3,985,548元。反請求仲裁費金額為人民幣9,559,000元，由申請人承擔人民幣955,900元，被申請人承擔人民幣8,603,100元。

仲裁委員會頒令，上述裁決款項相互抵扣後，被申請人須自仲裁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向本集團繳付上述裁決款項淨額。仲裁裁決自仲裁裁決書頒發當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代表董事會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 www.hansenergy.com